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第六号

目 录

| | |
|---|----|
|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 1 |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 2 |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 5 |
| 关于朝天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9 |
| 关于朝天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 | 23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 27 |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8 |
| 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工作报告 | 37 |
| 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 46 |
| 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报告 | 49 |
| 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 55 |
| 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58 |
| 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的审议意见 | 63 |
| 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 66 |
| 关于区人民政府《2018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初审意见 | 73 |
| 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76 |
|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初审意见 | 81 |
|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85 |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
名单 89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7人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辛俊；区政府副区长李理；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余义涛；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袁加良；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扶贫开发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朝天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朝天经开区管委会、区供销联社、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以工代赈办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5名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人大农业农村委联系点座谈会精神；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法制讲座；听取和审议了朝天区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18年区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专项听取和审议了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主要议程已进行完毕。

7月29日至30日，全省人大农业农村委联系点座谈会在我区成功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和全省10个联系点的市州和县区在我区交流探讨农业农村工作，对我区在脱贫攻坚、集体经济、农文旅融合发展等工作上给予充分肯定，特别是省人大常委会侯晓春副主任在座谈会上的讲话，对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新时代人大工作都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大家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觉悟，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省人大农业农村委联系点座谈会，特别是晓春副主任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多层次、多形式的要求，广泛宣传，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延伸到人大系统及各级干部群众中去，为乡村振兴、农文旅融合发展注入新的思想和活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于2018年12月29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保护、互换和转让等内容作了新增和修改。今天会上区农业农村局的负责同志就《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立法目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在当前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的大背景下，学习该项法律意义重大。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要不断强化学习，进一步拓展方式、丰富内容，依法处理群众关于农村集体经营用地开发、宅基地管理、征地等方面的法律诉求，切实提高学法、用法、守法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朝天区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的报告。希望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形势，坚定发展信心，强化目标管理，全力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要认真落实上半年目标任务暨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对标对表，找差距，添措施，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顺利完成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财政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批准了2018年财政决算。希望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税收管理，千方百计增加收入；要努力加强“三保”重点支出，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要深化财税改革，全面加强财税管理；要强化审计监督，严格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报告、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今年4月28日，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批准我区退出贫困县序列。摘帽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各乡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部署安排，扎实抓好回头看大排查成果运用，推动发现问题全面整改落实，不断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刚才大家在审议时也对全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健康扶贫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这里，我再讲几点意见。一是**牢固树立脱贫攻坚责任意识**。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为脱贫攻坚全面收官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全面完成2019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主动担当作为，奋力攻坚克难，坚决有力、不折不扣全面完成2019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三是**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强化问题整改**。区政府及各部门、各乡镇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事关“两不愁三保障”

核心指标，聚焦薄弱环节添措施，聚焦事关脱贫攻坚的根本性、关键性、长期性问题，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积极探索壮大集体经济发展新思路，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力度，扎实抓好回头看大排查成果运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高度重视因病返贫致贫现象，进一步夯实人才支撑，持续拓展健康扶贫工作成效。要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做细、做实扶智与扶志工作，继续在凝聚发展合力上下功夫。**四是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要强化跟踪督办，以整改效果为落脚点，确保人大监督工作的严肃性和实效性。区政府及主管部门要继续落实好“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调研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审议意见，主动认领问题清单，认真研究，积极整改，适时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大水污染防治法、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以工作实效取信于民。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通过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高度关注朝天的生态环境保护，尤其是水资源的保护，共同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绿色生态朝天。

会议还印发了修定后的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以及人大各专委会的工作制度，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以及相关方面下来之后认真学习了解。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监督计划和工作安排,为审议好区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组成以副主任张满德同志为组长,区人大财经委全体组成人员为成员的调查组,对 2019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基本特点

今年上半年,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实施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着力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强法治、保稳定、严治党,统筹推进“县域经济、民营经济、文旅经济”三件大事,扎实抓好“九项工作大比武”,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趋好,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1.93 亿元,同比增长 8.6%,超全市平均增速 0.6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二位。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3.8%、10.4%和 8.1%,增速均

居全市县区第一位。是全市唯一一个完成“双过半”任务的县区。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全区规上工业实现产值 42.6 亿元，同比增长 22.99%；服务业快速发展，旅游业健康发展。旅游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全面发力，上半年接待游客 374.5 万人，旅游综合收入 36.9 亿元；商贸物流业加快发展。新建乡（镇）级电商服务站 3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8 个，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七盘关公路物流港新泽物流项目有序推进；农业生产成效明显。粮油综合产能巩固提升，农业特色产业不断发展，种植蔬菜 30 万亩，新建或改造蔬菜基地 1.0 万亩；畜牧业发展保持平稳，小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三）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机构改革有序推进，96 项已出台改革方案加快落实。创新创业持续推进，上半年完成技改投资 4.7 亿元。成功入库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8 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家；推广新品种 3 个、新技术 3 项、新模式 1 个；创建省级科技扶贫示范基地 1 个。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壮大。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形成了 20 条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上半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实现 8.5%，占 GDP 比重达 51%，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47.5%。

（四）民生保障切实加强。脱贫摘帽顺利收官，城乡设施日臻完善。大力实施十大民生工程、30 件民生实事，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9.2%、10.2%，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部分经济指标低于预期。一、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低于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2.2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预期 0.6 个百分

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低于预期 1.3 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预期 0.1 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预期 0.3 点，引进到位市外资金增速低于预期 1.6 点。

（二）实体经济运行困难。一是区内部分企业存在生产经营成本、环保成本上升，企业竞争力不强，支撑能力弱。二是有效供给能力不足，高端产品开发乏力，企业经营压力上升；三是区内民营企业投资动力不足，企业大多处于爬坡过坎困难时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在深化之中，金融去杠杆影响尚难预料，加之民间投资下降严重经营愈发困难，一定程度上形成负面循环。

（三）转型升级步履维艰。全区中小企业多处于产业链低端，规模以上新兴产业、科技含量高的工业企业少，新增动力不足。有的仍在寻找转型方向，有的虽已找到方向希望实现突围升级，但苦于核心技术获取难、关键工艺突破难、实用人才引进难、转型资金获取难而“有心无力”。

（四）项目建设支撑乏力。上半年投资主要靠续建项目支撑，投资增长后续动力不足。一是缺乏大项目，投资增长空间不足；招商项目落地、建设较慢；二是项目储备不足，主要依靠存量项目拉动，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少；三是投资进度低于预期，项目整体推进较慢。小中坝棚户区改造（三期）等项目进度缓慢，难以形成较大实物量，直接影响投资增长。

三、工作建议

（一）增强发展信心，确保目标任务完成。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要坚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解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问题，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加大经济运行的组织推进力度，做好经济形势研判和具体问题分析，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及时作出政策调整和工作部署，确保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目标

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效。工业坚持稳增长、抓增量、做总量，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重点抓好项目建设；持续提升“5+N”农业特色产业，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林业示范区建设，力争朝天核桃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成功，进一步擦亮农业金字招牌；加快商贸服务业，强力推进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区）和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朝天实践，持续深化“农旅文”融合发展。

（三）强化项目引领，促进投资带动。深入推进项目投资“大比武”。一是积极谋划，加大项目策划包装力度。二是进一步细化项目推进措施，加快推进一批重点项目，确保项目竣工增加实物量。三是充分依托项目大数据中心，持续强化项目监管和调度。四是持续深化开放合作，再签约一批支撑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大向上争取和招商引资力度。

（四）统筹推进脱贫奔康，强力实施乡村振兴。一是高质量实现深度贫困村退出、未脱贫贫困人口脱贫，全面消除绝对贫困。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果。二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和新村建设，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是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实施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四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先行先试试验区建设，抓好试点示范创建，尽快补齐“三农”短板，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社会事业发展。继续大力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办好30件民生实事，督促责任单位对照全年目标，加快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医疗、文化等投入，着力解决好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问题，补齐民生短板，统筹好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关于朝阳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怀武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实施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认真执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查批准的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着力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强法治、保稳定、严治党,统筹推进“县域经济、民营经济、文旅经济”三件大事,扎实抓好“九项工作大比武”,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1.93 亿元,同比增长 8.6%,超全市平均增速 0.6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二位。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4.30 亿元、10.50 亿元和 7.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8%、10.4%和 8.1%,增速均居全市县区第一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4%,超全市平均增速 0.5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28.96 亿元,同比增长 22.8%,超全市平均增速 9.9 个百分点,进度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增速居全市县区第四位,完成年

度目标 5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0.58 亿元，同比增长 11.0%，超全市平均增速 1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9 亿元，同比增长 10.2%，超全市平均增速 4.8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三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6244 元，同比增长 9.2%，低于全市平均增速 0.1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县区第六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5464 元，同比增长 10.2%，超全市平均增速 0.1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县区第四位；引进到位市外资金完成 41.43 亿元，同比增长 18.4%，增速居全市县区第一位。

上半年，全区八大主要经济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GDP）、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项指标增速实现预期目标。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5 项指标增速低于预期目标。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一是多数指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0.6 个、0.5 个、9.9 个、1 个、4.3 个和 0.1 个百分点。二是项目投资高位增长。着力“项目决胜年”和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市下年度目标任务的 50.6%；争取各类到位项目资金 12.6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5.32%；成功签约山西旭航绿色建材智慧产业园、喜来吃万吨有机植物油及核桃饮料深加工等项目 18 个，签约资金 30.72 亿元。三是消费持续活跃。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74 亿元，同比增长 14.3%；网上零售等新兴消费快速发展，实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1000 余万元；成功举办了曾家山民宿推介、雪溪脆李品尝周、汪家蓝莓节、花千谷开园等活动，有力促

进了消费的快速增长。**四是**外贸出口实现突破。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 2418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3%。食用菌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出口成为最大的亮点，占出口总额的 65%，有力带动了我区农特产品的种植和加工业发展。

（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一是**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全区规上工业实现产值 42.6 亿元，同比增长 22.99%；规上工业利润总额预计实现 5.8 亿元；新兴产业产值实现 0.7 亿元；新进规工业企业 3 家。**二是**服务业快速发展。旅游业方面，坤伍荣乐·养生谷、曾家山·原乡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全面发力，上半年接待游客 374.5 万人，旅游综合收入 36.9 亿元。商贸物流业方面，新建乡（镇）级电商服务站 3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8 个，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七盘关公路物流港新泽物流项目有序推进。**三是**农业生产成效明显。粮油综合产能巩固提升，小春粮食产量 37835 吨，油菜籽产量 6535 吨。农业特色产业稳步发展，种植蔬菜 30 万亩，新建或改造蔬菜基地 1 万亩；畜牧业发展保持平稳，出栏生猪 8.41 万头、土鸡 75.24 万只、肉羊 3.92 万只、肉牛 0.24 万头，实现水产品总产量 53 吨；藤椒、小水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三）三大攻坚再战再胜。**一是**脱贫摘帽顺利收官。顺利通过省级考核评估，成功退出贫困县序列。扎实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工作，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力有序推进。**二是**污染防治全面加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42 个。辖区主要流域水质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4%。**三是**重大风险有效防控。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8 个，安全稳控体系进一步健全；认真落实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地方债务、社保基金支付、食品药品安全、金融等风险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3.28 亿元；

持续打好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防控阻击战、持久战，疫情防控得力。

（四）城乡设施日臻完善。一是广元城市北部新城加快建设。深入实施城建“八大行动”，启动城市外环线、金堆新区场坪（一期）等项目，加快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城市骨架不断拉大，功能配套不断提升。积极构建“一心三副、六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羊木“省级特色小镇”和曾家、中子、转斗“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建设深入推进。二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夯实。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省道410线朝天城区过境段公路、曾家山生态旅游环线等交通骨干项目加快推进；新（改）建农村公路60公里；实施安防工程380.9公里；烟灯嘉陵江大桥、临安寺大桥加快建设。三是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曾家山市级先行先试试验区建设全面启动，覆盖曾家、羊木两个片区11个乡镇全域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整合项目资金1.5亿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厕所改造、污水处理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四是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2018年“7.11”洪灾受损防洪堤永久性修复工程、鱼洞山洪沟治理、嘉陵江三滩段防洪堤等工程有序推进；东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全面开工；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70处；双峡湖水库加快建设，城区生态闸坝工程和汪家、源溪水库项目前期有序推进。

（五）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一是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96项已出台改革方案加快落实，机构改革正有序推进，特色林业产业保险试点工作及“最多跑一次”等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二是创新创业持续推进。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全力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上半年，完成技改投资4.65亿元。成功入库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推广新品种3个、新技术3项、新模式1个；科技扶贫在线解决群众技术需求1481条；创建省级科技扶贫示范基地1个，开展技能培训530人，创业培训56人。三是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壮大。

召开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形成了 20 条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上半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实现 8.5%，占 GDP 比重达 51%，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47.5%。

（六）民生保障切实加强。一是民生投入不断加强。大力实施十大民生工程、30 件民生实事，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879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 6.4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累计支付养老等“四险”待遇 1.31 亿元，惠及参保群众 14.46 万人次；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17.82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 99%。二是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三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教育扶贫资助等教育惠民政策，向高等院校输送本科生源 198 人；朝天中学创“省二示”通过省“盲评”。三是卫生事业推进有序。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为 65.88%；创新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上半年远程诊疗 209 人次，院外会诊 362 人次；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中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子中心卫生院“二乙”创建工作和区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项目加快推进。四是其他社会事业蓬勃发展。麻柳刺绣走进 CCTV-7 农业节目《手挽手，精准扶贫，央企在行动》和石家庄“广元造”产品暨文化旅游推介会，启动报告文学《朝天三十而立》编撰工作，做好省保大安寺的抢救修缮工作，组织召开中子铺细石器项目推进会，承办 2019 全国老年人门球系列赛。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信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审计、统计、档案、人民防空、气象、工会、老龄、青少年、妇女儿童、红十字、残疾人、慈善、外事侨务、民族宗教、供销等工作全面加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上半年我区经济运行总体势头良好，为全面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任务

务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要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部分经济指标增速低于预期。一、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低于预期目标 0.3 个、2.2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预期 0.6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低于预期 1.3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预期 0.3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预期 0.3 个百分点，引进到位市外资金增速低于预期 1.6 个百分点。

（二）个别经济指标增速明显回落。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0.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0.9 个百分点，低于预期 3.3 个百分点。部分 GDP 核算指标出现较大回落，其中，财政八项支出仅增长 2%，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6.2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回落 8.2 个百分点；规上服务业增速虽然在全市靠前，但较一季度回落了 30.3 个百分点；批零住餐销售和营业额均低于目标预期 3 个百分点左右，分别较一季度回落了 1.2 个、1.2 个、0.5 个、0.6 个百分点。

（三）项目投资任务重压力大。目前全区在库项目 131 个、总投资 116.69 亿元，上半年新入库项目 44 个、总投资 25.09 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13 个、1.36 亿元，上半年投资主要靠续建项目支撑，投资增长后续动力不足。全区库存投资仅 55.71 亿元，其中 S410、七曾路、石材城标准化厂房（二期）3 个项目库存投资 30.18 亿元，占库存总量的 54.17%；库存项目月均可出数 4 亿元，差口近 1 亿元，投资剩余空间不足。小中坝棚户区改造（三期）等项目进度缓慢，难以形成较大实物量，直接影响投资增长。同时，项目入库工作明显滞后，明月峡景区商业服务一条街（二期）项目、朝天核桃现代产业园、滑雪度假小镇等一批重大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及时统计入库。

（四）经济新增长点不足。项目招引难，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18 个，

总投资 30.72 亿元，实现落地项目仅 7 个。目前，全区在库“四上企业”69 家，仅占全市（1200 家）的 5.75%，总数和占比均为全市倒数第二。上半年，全区新入库“四上企业”仅 7 家（规上工业企业 3 家、资质建筑企业 1 家、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 家），占全市新入库企业总数的 11.86%。新入库的“四上企业”均为中小微企业，产值均在 5000 万元以下，对经济增长贡献小，拉动能力弱。

（五）生产要素供给趋紧。一是资金十分紧缺。脱贫摘帽后，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大幅缩减，部分项目改为竞争性分配，投资方式发生改变，资金争取难度加大。同时，政府债务管控更加严格，重大项目、产业发展和实体企业融资难问题日益凸显。二是土地政策受限。国家层面对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管控越来越严，除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外，其余项目一概不准调整规划，建设用地报征难度加大，耗时较长，加之目前全区规划期内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经用完，这些都严重制约了项目的落地和推进。三是环保压力加大。中央、省环保督察更加严厉，正在编制的全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明确了县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今后对生态空间管控更加严格，部分区域将禁止和限制开发。我区处在嘉陵江上游，形势严峻，压力巨大。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发扬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坚定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 and “做大总量、提升质量、做出特色”的工作要求，专注发展定力，突出“三件大事”，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奋力扩大项目投资。认真念好“谋引管”三字经，深入推进项目投资“大比武”。一是积极谋划一批。加大项目策划包装力度，确保新

增储备项目 30 个以上，动态化储备项目总投资保持在 1800 亿元以上，同时加大中央、省预算内资金项目的申报、争取和推进力度。二是着力开工一批。进一步细化项目推进措施，力争重庆坤伍康养度假项目、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工程等 56 个项目早日开工建设，确保下半年开工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以上。三是加快推进一批。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城市棚户区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形成更多的实物量。四是确保竣工一批。充分依托项目大数据中心，持续强化项目监管和调度，确保龙翔塑编二期、农村公路建设等 38 个项目全面竣工。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58 亿元、增速达到 22% 以上，在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中持续走在全市前列。五是加大向上争取和招商引资力度。密切关注上级资金投向和投资重点，加强与驻外招商机构、商会合作，确保下半年新签约项目 20 个以上，签约资金 50 亿元以上，到位资金 41 亿元以上。

（二）聚力抓好产业提升。一是全力稳定工业经济。大力推进芳地坪二期（罗圈岩）风电、龙翔塑编（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快复工八庙沟水电站等项目，确保海螺砂石骨料、天茂圆等项目竣工投产，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20 亿元、技改投资 12.5 亿元。加大重点企业扶持和中小微企业培育力度，强化对磊力商混、汉吉腾、蜀中源等新进规企业的跟踪服务，抓好成香源、天茂圆、宏森食品等企业进规培育，确保全年新进规工业企业 4 家。全面落实好“一企一策”“减负增效”等优惠政策，加强海螺水泥、岚晟生物等企业运行监测，搞好跟踪协调服务，有效化解企业融资难等问题，确保 36 家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加快推进石材城石博馆及石材展示交易中心、羊木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全力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共建产业园建设，力争全年新增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二是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荣乐·养生谷、云顶滑雪小镇、五坊街美食城、曾家山养生文化展览馆、中子铺细石器遗址博物馆

等项目建设，力争开工新华联曾家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进一步完善基础配套，丰富旅游业态。抓好天府旅游名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快编制曾家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规划。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和宣传手段，最大限度发挥节会活动宣传带动效益，不断扩大朝天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繁荣现代商贸物流业。加快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项目建设，尽快启动明月峡景区商业服务一条街（二期）项目。加强商贸企业、服务业企业进规培育和业务指导，确保全年新入库限上商贸企业 2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3 家。抓好七盘关物流园区与京昆高速七盘关服务区联建工作，力争七盘关公路物流港新泽物流竣工投产，完成七盘关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

（三）强力实施乡村振兴。一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推进蔬菜产业转型升级，突适度规模发展畜牧产业，持续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创建，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全年新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100 家以上。加强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猕猴桃溃疡病、松材线虫病等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全力稳定生猪产业发展。二是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实施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推进 7000 户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污水治理，强力推进 1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2 个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确保年内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45% 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3% 以上。三是抓好试点示范创建。扎实推进曾家山乡村振兴先行先试试验区建设，加快曾家镇、羊木镇 2 个先进乡镇和沙河镇白虎村等 15 个示范村创建，积极争创省级、市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四是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和新农村建设。全力抓好平曾现代农业园区、朝天核桃现代林业示范区建设，启动羊木百亿现代产业园基础

设施建设。加快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年内创成朝天核桃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强力推进曾家、羊木片区全域新村建设，全面建成“朝羊蒲”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

（四）大力夯实基础设施。一是加快北部新城建设。继续抓好旧城棚户区改造（三期）、鑫地源·财富港、“羊木水香”城镇综合体开发、城市外环线（仇坝—李家河段）、曾家山·原乡、五坊街、羊木片及大滩片天然气输配工程等一批在建工程；积极谋划启动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金堆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场平一期）、城市外环线（李家河—龙洞背段）道路工程等项目。二是不断提升交通综合能力。加快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省道410线朝天过境段、曾家山生态旅游环线等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200公里村组公路硬化工程、500公里通村公路安防工程及曾家山生态旅游环线等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60公里。三是大力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启动嘉陵江朝天区域江河治理工程（嘉陵江闸坝工程）、嘉陵江右岸朝天区三滩段防洪堤工程和曾家山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双峡湖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力争年内实现下闸蓄水和启动渠系工程；加快水毁堤防、羊木兰坝堤防、宣河堤防建设，确保年内竣工；加快推进大沟水库、源溪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

（五）着力深化改革开放。一是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国家级试点；积极探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机关问效”监督名片、村级特邀监督员、川陕（朝天—略阳）同心示范走廊建设等改革试点；抓好行政审批制度、农村产权制度、生态发展机制、社会治理体制、文化旅游和社会事业、党建纪检等专项改革。二是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制定落实科技扶持政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创新平台提质增效、促进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三大行动”，确保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实现2亿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产值10亿元以上。三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坚持“融入南北向、深化东西向”工作路径，持续深化成广合作，切实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深化校企合作，积极推进与川北幼专、西南大学、成都理工等高校合作，确保对外开放取得更大实效。

（六）努力巩固脱贫质效。一是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现象。集中全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全面过细抓实各项扶贫政策，高质量实现4个深度贫困村退出、未脱贫人口全部脱贫，全面消除绝对贫困。二是扎实抓好“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问题整改。在拉网式、全覆盖大排查的基础上，分级分类建立问题台账，逐村逐户逐项抓好问题整改销号。三是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充分运用大排查成果，进一步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已脱贫群众稳定脱贫。四是持续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扎实推进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建设，加快创建东西部扶贫协作示范区。五是不断深化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抓好扶贫领域工程项目专项清理，加强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精准。

（七）全力保障民生改善。一是持之以恒抓好民生工程。深入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全面完成21件省定民生实事；落实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好就业专项资金绩效，抓好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人群就业创业援助工作；促进广大城乡居民就业，保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切实抓好各类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二是不断提升教育水平。出台《关于加快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做好教师调配相关工作，探索推进集团办学、成立片区联盟党委，推进朝天中学省二级示范高中创建。三是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好基本药物制度，强力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加快区人民医院

内科住院综合楼等项目建设，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和省级健康促进县（区）创建；进一步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疾病防控工作。**四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综合整治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切实抓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管护等工作，构筑好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切实抓好矿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工作。**五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六是**抓好安全生产，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七是**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警预测和防范抵御，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八是**强化物价监管，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九是**持续做好民兵预备役、双拥优抚、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档案、统计、审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附件：朝天区 2019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附件

朝天区 2019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指 标 名 称 | 单 位 | 2019 年计划 | 全区 1-6 月完成情况 | | | 备 注 |
|---------------|-----|----------|--------------|-------|--------|---------------|
| | | 增长% | 绝对值 | 比上年±% | 增速全市排位 | |
| 一、经济发展指标 | | | | | | |
| (一)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8.5 左右 | 21.93 | 8.6 | 第二 | |
| 其中：第一产业 | 亿元 | 4.1 | 4.30 | 3.8 | 第一 |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10 | 10.50 | 10.4 | 第一 | |
| 其中：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0 | 9.65 | 10.1 | 第二 | |
| 建筑业 | 亿元 | 10 | 0.86 | 15.2 | 第一 |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10.3 | 7.13 | 8.1 | 第一 | |
| (二)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1 左右 | — | 10.4 | 第一 | |
| (三)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21 左右 | 28.96 | 22.8 | 第四 | 进度居全市 县区第一 |
| 其中：工业投资 | 亿元 | — | 10.72 | 5.6 | 第五 | |
| 技改投资 | 亿元 | — | 4.65 | -4.4 | 第三 | |
| (四)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12.3 左右 | 10.58 | 11.0 | 第一 | |
| (五) 进出口总额 | 万元 | 12.8 | 2418 | 89.1 | — | |
| (六) 城镇化率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二、质量效益指标 | | | | | |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8.5 左右 | 1.29 | 10.2 | 第三 | |
| 引进市外资金 | % | 20 左右 | 41.43 | 18.4 | 第一 | |
| 三、民生民本指标 | | | | | | |
| (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9.5 左右 | 16244 | 9.2 | 第六 |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0.5 左右 | 5464 | 10.2 | 第四 | |
| (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人 | — | 879 | — | —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4.0 以内 | 4.0 以内 | 4.0 以内 | — | |
|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 | 3.0 以内 | — | — | — | |
| (四)年底总人口 | 万人 | — | — | — | — |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6 以内 | — | — | — | |

关于朝天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监督法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和主任会议的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满德带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对 2018 年朝天区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及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别到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结合调查情况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朝天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2018 年朝天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按照四本预算的口径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 260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 122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 1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6222 万元,支出实现 426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95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020 万元。四本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

初审认为,2018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需求继续攀升等诸多影响,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以“稳中求进、追赶跨越”为工作主基调,按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总要求,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对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抓统筹、谋全域,坚定不移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

大力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加强财政监管工作，大力促进了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区审计局按照“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要求，对2018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依法进行了审计，同时对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殡葬服务专项资金情况、相关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情况、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况等进行了专项审计或调查，共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37个，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既对预算执行予以充分肯定，同时也如实反映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管理不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差旅费报销不规范等问题，工作报告客观全面，数据详实，反映的问题精准有深度，提出的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大力促进了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运行，为区人大常委会强化预算审查监督和批准决算提供了重要依据。财政和审计工作成效明显，值得充分肯定。

初审建议：2018年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决算草案经过区审计和市财政的审核，数据真实完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年朝天区财政决算（草案）。

二、关于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1-6月，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949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1353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38万元，支出实现51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完成1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3577万元，支出实现2177万元。

调查认为，上半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实施“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坚定不移按照区委七届六次全会和区七届人大四次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对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抓统筹、谋全域，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在预算收入方面，全区财政收入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在预算支出方面，重点保障了工作运转、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发展等资金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成绩值得肯定。

调查指出，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还是不容忽视的，主要反映在：一是财政收入的增长与刚性支出的需求矛盾大；二是债务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财政财务人员急需充实。对这些问题，区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三、工作建议

下半年，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构建“一心三副、六区协同”发展新格局，强化措施，精准施策，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一）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围绕区七届人大四次会确定的财政预算目标，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态势，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加强税源的监督管理，继续加强税收征管，强力组织非税收入，确保年初下达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要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依法规范财政支出行为；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改善民生投入，切实解决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采取有效措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重大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增长的活力和动力；要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拨款管理；要严格控制预算支出追加，提高预算执行约束力，预算确需调

整，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调整方案。

（三）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管。要加强财政绩效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依法理财的水平；要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加强对重点财政投资项目的监管；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重点做好对政府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工程、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高度重视，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不断提高审计监督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配齐预算单位的财务人员，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开展财务人员培训，逐步提高部门和乡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尽快适应经济新常态下财政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保持区级部门、乡镇财务人员相对稳定，提高科学理财能力和服务水平。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 2018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和两个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区财政决算。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吴 卿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8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60475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31196 万元，增长 13.6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4177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0.04%；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191923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36724 万元，增长 23.66%；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041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8869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9496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资金 12049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6602 万元，下降 14.0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1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000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260475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31196 万元，增长 13.61%。其中：全区本级支出 238353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39213 万元，增长 19.69%；上解上级支出 250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5.30%；债务还本支出 21545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8330 万元，下降 27.8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 万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12283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7008万元，增长132.85%。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9533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6815万元，增长250.74%；上级补助收入实现550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193万元，增长54.06%；债务转贷收入实现2200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12283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7008万元，增长132.85%。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实现183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发展方面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6222万元（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较调整预算数减少280.69万元，下降4.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4263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576.69万元，下降11.92%。主要安排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本年收支结余195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402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18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2227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235948万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区一般债务余额176487万元，控制在一般债务限额202083万元内；专项债务余额25740万元，控制在专项债务限额33865万元内。

2018年当期举借政府债务42614万元（一般债务40414万元，专项债务2200万元），全部为转贷政府债券，其类别为：转贷置换债券21545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 9496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12049 万元）、转贷新增债券 21069 万元（一般债券 18869 万元，专项债券 2200 万元）。

2018 年当期偿还政府性债务 40756 万元。其中：通过核销等减少 19211 万元，置换偿还 21545 万元。

2018 年当期净增加政府性债务余额 18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净减少 342 万元，专项债务净增加 2200 万元。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学前教育幼儿园建设、污水处理建设等重点项目，有力的改善了民生，推动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需要特别报告事项

1、预备费使用情况。2018 年初预算预留预备费 1000 万元，安排用于了防洪救灾及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支出。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1 万元，安排用于了落实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政策。

3、新增转贷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年度内转贷新增债券 21069 万元，安排用于了易地扶贫搬迁方面支出 17141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1065 万元，羊木镇第二幼儿园项目建设 663 万元，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 2200 万元。年度内转贷置换债券资金 21545 万元，安排用于了偿还 2018 年已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4、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2018 年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183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56558 万元；专项扶贫支出 8072 万元；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项目 522 万元；④义务教育支出 3361 万元；⑤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支出 3327 万元；⑥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65 万元；⑦基层公检法司支出 942 万元；⑧农林水支出 2686 万元；⑨小城镇建设支出 500 万元；⑩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

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支出 354 万元；①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出 2291 万元；②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242 万元，安排用于农村交通建设支出 205 万元，扶贫支出 1037 万元；③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915 万元，安排用于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及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700 万元，贫困人口选聘的生态护林员补助 215 万元。

（四）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18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预算的决议，积极应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深化改革，创新举措，强化管理，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1、统筹资金，保障重点。一是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开通扶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落实扶贫资金国库专项调拨制度。区本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2300 万元；有效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5668 万元，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全区“四项扶贫基金”规模达到 8634 万元，其中：教育扶贫救助基金 600 万元、卫生扶贫救助基金 600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 3104 万元、产业扶持基金 4330 万元，为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二是聚焦民生重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大力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 30 件民生实事。2018 年全区民生支出 15.9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67%。全面落实学前免保教费、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普通高中和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推动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全面落实强农惠农补助以及“全民参保”、社会保险“五险统一”、计划生育扶持、就业创业促进、低保“两线合一”等政策，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提高全区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五馆一站”免费开放、文化下乡、全民健身等财政保障政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全民综合素质。

2、推进改革，优化结构。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减轻企业税负，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收入分析研判，细化财税收入征管，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实现。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 4699.35 万元。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2018 年公务卡刷卡消费 1062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 26.30 亿元，其中直接支付 26.09 亿元、授权支付 0.21 亿元，直接支付率达 99.20%。强化集中采购监管，2018 年全区发布采购信息 818 条，共监督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 613 宗次，集中支付资金 11644 万元，节约政府采购资金 1027 万元，节约率为 9.18%。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共审查各类工程项目 135 个，评审金额 62395 万元，审减金额 4882 万元，审减率为 7.26%。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扩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覆盖范围。2018 年，区级财政支出自评项目 38 个，涉及 30 个单位，评价资金额度 14475 万元；区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1 个、项目支出评价 19 个，资金额度 7462 万元。

3、加强监督，防范风险。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从制度管理上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印发了《朝天区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方案》。二是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密切配合区纪委监委，对各乡镇、区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地开展正风肃纪、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一卡通”惠农资金管理使用兑付情况专项检查。

二、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 月，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949 万元，同比增加 1240 万元，增长 10.20%，占年初预算的 51.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27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671 万元，税收收入占地

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6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35387 万元，同比增加 3071 万元，增长 2.3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3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513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完成 1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3577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占年初预算的 56.4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217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6.55%。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186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3733 万元，专项债务 34880 万元。上半年新增政府债务 49176 万元，其中：转贷一般置换债券 31930 万元，转贷新增债券 17246 万（新增一般债券 724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已偿还政府债务 327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1930 万元，专项债务 860 万元），债务余额净增 16386 万元，仍在 2018 年债务限额以内。

（三）主要工作和成效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决定，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双过半”目标任务。

1、强化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确保“三保”及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一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反映我区的实际困难，确保项目资金到位。二是抢抓机遇，科学谋划，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债券发行前期工作。三是大力筹集资金，“三保”支出及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得到有力保障。

2、加强资金监管，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一是扎实开展全区“三公”经费和存量资金清理检查。按照我区十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区财政抽调

16人组成8个工作组，对全区预算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进行了全面清理检查，确保“三公”经费使用规范。同时配合区审计局，加强存量资金清理，目前清理工作正有序推进。二是全面实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根据省、市的相关要求，我区制定了《广元市朝天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推进方案》，召开了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明确了部门职责和分工；加大了政策宣传，完成了业务人员培训，从2019年7月1日起，我区实现了省定十九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3、强化绩效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办法要求，我区2019年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中对财政预算安排到部门的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都申报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使绩效目标与预算实现了“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

4、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一是持续加大平台公司转型的力度，使平台公司逐步向实体化转变；二是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区园投公司投入2500万元参股贵商银行，培育潜在的收入增长点，同时加强了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使企业进一步向规范化管理靠拢；三是进一步推进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改革。优化考核指标和实施办法，使考核更加科学化，通过考核促使企业努力增加收入，严控成本，提高效益，同时，注重考核结果的应用，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挂钩，促使企业负责人有效增加企业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总体上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减税降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风险防控切实加强，“三保”及重点项目得到有力

保障。但是，面对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凸显。受经济宏观下行压力加大、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因素综合影响，1-6月，减税降费影响本级收入1964.64万元，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凸显。二是收支矛盾突出。各种刚性需求持续攀升，扶贫攻坚、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重点项目建设、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突出，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三是债务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财政干部队伍需充实。全区财政系统干部混岗现象严重，人员变动频繁，业务素质参差不齐，急需补充财务人员。

（五）下半年工作主要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坚决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市委七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区委七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全年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着力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强法治、保稳定、严治党，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1、加强收入组织，强化收支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加大向上项目资金争取的力度，确保“三保”及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同时，开源节流，挖掘潜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收入组织政策，做到应征尽征，及时入库。二是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保持合适规模。三是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依法依规，对低效、闲置的资源资产采取拍卖、出租、转让等措施盘活。四是继续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将长期沉淀闲置、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资金，以及预计年底前难以使用的预算资金等按规定收回财政或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项目。五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

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刚性。

2、加强资金保障，守牢“三保”底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执行政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的财政工作方针，将“三保”工作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和民生工作来抓，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夯实基础。

3、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坚持规范举借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加大债务风险化解力度。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三是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研究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4、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得到全面落实；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和落实绩效问题的整改，着力提高各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加强会计规范化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会计准则及制度全面落实；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确保管理科学规范。三是加强项目及“三公”经费管理。加大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及“三公”经费按政策要求和标准执行。

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 工作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王云中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8 月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以来，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要求，把七届区委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落实到审计工作各环节，聚焦“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共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 37 个，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 17941 万元，核减投资额 2572.95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396.20 万元，督促缴纳其他资金 67 万元、调账处理 763 万元，处罚款 2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186 条，上报综合性审计报告和信息 19 篇，向相关主管部门移送线索 2 件，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23 条。审计结果促进相关行业部门出台规范性文件 5 件。

今年 1-7 月，已完成了第一、第二季度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2018 年殡葬服务专项审计调查、青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肖杰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调查、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涉及朝天区 4 个专题调查等项目，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6 个，节约财政支出 124 万元，审减项目资金 369

万元。

正在开展的项目有原区委农工委主任吴卿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区司法局原局长郑刚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审计、全区债权债务及财政存量资金专项审计调查、青林乡转角坝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决算审计。同时，按市审计局统一安排，组成审计组一行6人赴苍溪县开展2018年度脱贫攻坚工作专项审计。

2018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在组织方式、审计手段和审计覆盖面上相比以前年度有很大改变。一是审计组织方式上，为适应大数据审计和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打破股室界限，组织全局审计人员参与，集中力量开展预算执行审计；二是审计手段上首次运用大数据分析的方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数据采集整理、数据分析、确定凝点、现场核实、形成结论的操作程序完成了今年全区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三是在审计覆盖面上不仅关注了区级财政的管理执行情况，同时对全区97个一级预算单位（含25个乡镇）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一）2018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区财政决算总收入完成279163万元，较上年增加61518万元，增长28.27%。其中：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7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1923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041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1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3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28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入18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222万元。

当年区财政决算总支出实现277204万元，较上年增加61315万元，增长28.40%。其中：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353万元，地方政府

债券还本支出 21545 万元，上解支出 25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22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63 万元。

收支品迭后，2018 年度区财政结余 1959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401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此数据不含由市财政列报的“新农合”滚存结余 598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我区超调市财政预算资金 5305 万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区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截至 2018 年末，区财政预算总会计账面累计欠拨区内各相关单位财政预算拨款 37277.06 万元，占当年下达预算指标数的 13.99%，其中：欠拨小安乡等 70 个单位 93095.69 万元，占当年下达欠拨单位预算指标数的 34.95%；区国资局等 70 个单位超调 57030.16 万元，占当年下达超拨单位预算指标数的 21.41%。造成该问题的原因：一是历年累计欠拨；二是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资金需求量大与财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导致资金调度时只能先保障重点和急用支出。

2.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中区级部门存在的问题

（1）区投促局未按规定拟定招商引资活动的接待办法。

经核实：区投促局未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拟定招商引资活动的接待办法。

（2）未严格执行《广元市朝天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涉及金额 16587.50 元。

审计发现，个别单位执行《广元市朝天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存在把关不严，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经抽查：①已按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了公杂费，又重复报销市内交通费，涉及金额 8210 元；②超规定标准报销高铁商务仓、一等座费用，涉及金额 8377.50 元。

(3) 区住建局多计提工会经费 21596 元。

2018 年区住建局按 2018 年工资基数补提 2016 年和 2017 年工会经费 154226 元（其中：2016 年 50000 元、2017 年 104226 元），多计提工会经费 21596 元。

(4) 公务接待费异常。经数据分析，2018 年羊木镇等 11 个单位决算报表反映共计接待 2098 人次，但 11 个单位账面反映公务接待费用均为零。

(5) 账表不符。运用大数据分析的方法发现全区预算单位财务数据中“基本工资”“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等 43 个经济科目与决算报表中的数据不相符。

(6)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审计发现：部分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素质较差，存在混岗且身兼数职的现象，甚至个别预算单位长期无会计人员，如区残联、马家坝乡等；部分会计人员账务处理不遵守财务会计规则，随心所欲进行账务处理，导致不能清晰地反映具体经济活动，如应当作明细核算的不作明细核算，应当冲抵的往来款项长期不作清理，摘要栏内容填写模糊等。

(二) 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和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朝天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49687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 202227 万元（一般债务 176487 万元，专项债务 25740 万元），或有债务 47460 万元（均为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二、乡镇财政决算审计和科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去年 8 月份以来，对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区城管局等 3 个单位 2017 年、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转斗镇 2017 年度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侯光鸿等 5 名科级领导干部开展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从审计情况看，还存在下列问题：

(一) 转斗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挤占专项经费

188310 元；二是白条列支 37793.50 元；三是违规代缴个人医疗保险 18390.48 元；四是滞留补助资金 2169165.75 元。

(二) 区环保局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未实行政府集中采购购买监测站实验室药品及耗材、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及耗材共计 37.35 万元；二是长期闲置环保专项资金 751 万元。

(三) 区旅游局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公车改革政策执行不到位，2017 年长期租用兴瑞达公司轿车 1 辆归本单位使用；二是违规为职工代缴养老、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85248.20 元；三是决算列报支出与下达指标数不符，相差 47690677.78 元。

(四) 区城管局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支出不真实、不合规 375874.93 元；二是财政直付无支付凭据 340369.26 元；三是加油票抵租车费用 9840 元。

三、2018 年殡葬服务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19 年，按市审计局统一安排，对我区殡葬服务的总体情况、殡葬改革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殡葬服务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朝天区益后公墓现有工作人员 2 人，其中 1 名为财政定补人员，1 名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益后公墓建有墓穴 202 个、墓墙 210 个，截至 2018 年末累计销售墓穴 62 个、墓墙 16 个。2018 年当年销售墓穴 10 个、墓墙 4 个，实现收入 8.99 万元（含管护费收入）。

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区益后公墓未实行管办分离改革。

区益后公墓 2003 年建成运营，截至 2018 年底，公墓仍由区民政局负责营运管理，未实行行政管理职能与生产经营分开。

2. 惠民殡葬救助资金财政预算安排不科学。自 2012 年以来，区财政共计 3 次预算安排全区殡葬救助资金 12.5 万元，其中：2012 年和 2013

年预算共安排 2.5 万元，2014 年预算安排给财政社保专户 1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区民政局已累计超支 1.18 万元，但财政社保专户资金 10 万元结存未使用。

3. 区民政局违规审批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资金 1.15 万元。

区民政局在死者家属未提供公墓安葬、骨灰未装棺土葬等证明资料的情况下，批准葛 xx 等 5 名死者的亲属领取殡葬救助款 1.15 万元（0.23 万元/具）。

4. 公墓安葬服务管理收费标准未向社会公众公示。区益后公墓的收费标准未在公墓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也未通过政府网站等其他方式公示，出售墓穴及收取管护费时，也未与相关人签订合同或协议。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国务院部署以及省市审计机关的跟踪审计工作方案，区审计局对我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了整改。从今年一、二季度跟踪审计情况来看，一些领域还存在推进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1. 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9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5 月底，区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 900 万元。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发放就业扶贫公益岗位补贴 3.15 万元。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竣工结算审计情况。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完成计划内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共计 17 个，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39846.08 万元。建设单位送审金额 38174.35 万元，审定金额 35601.40 万元，审减金额 2572.95 万元，平均审减率 6.74%。

(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完成计划内竣工决算项目审计1个,概算总投资1303万元。送审金额1328.87万元,审定金额1080.20万元,审减金额248.67万元,审减率18.71%。

(三)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区审计局对省市6个重点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分别为朝天双峡湖水库建设项目,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D区),朝天区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朝天区大羊通道改扩建工程PPP项目,朝天区朝天镇小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朝天区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项目,概算总投资235405万元。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审计发现问题金额共计3253.15万元。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 1.17个项目共多计工程价款2592.95万元;
- 2.朝天城区大中坝边坡治理和植被恢复工程建设挪用欧投资项目资金680.20万元;
- 3.朝天城区大中坝边坡治理和植被恢复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六、2018年审计移送线索处理情况

上述各项审计中,发现并移送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2起,涉及金额219万元。移送主要问题:一是转斗镇村道硬化项目已达比选招标额度未进行比选招标,而“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施工方”。转斗镇党委、政府已按区招监办要求向区委、区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同时转斗镇纪委对镇、村相关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二是区环保局违规聘用临时人员。区环保局已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终止了临时人员聘用合同。

七、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和会计基础工作。针对乡镇、部门财务人员变动频繁、业务素质普遍较差、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等现状，建议各乡镇、区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认真落实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切实担负起《会计法》赋予的责任；建议相关部门在建设专业会计队伍上要下真功、出实招；建议区财政局建立奖惩机制，切实履行《会计法》第七条赋予的职责。

（二）加强对“差旅费”报销合规性检查。审计抽查发现：差旅费报销中存在较多问题，各乡镇、各部门在报销过程中应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坚决纠正；区财政局应按照《广元市朝天区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广元市朝天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三）加强公务用车年均消耗的管控。一是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管燃油费、修理费等支出过快增长；二是加强对司勤人员的教育培训，树立文明驾车、勤俭节约的意识；三是严格执行《广元市朝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广朝车改领〔2016〕1号），把公车定点停放、维修审批、行程登记、涂喷标识等具体规定抓细抓实，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一是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和流程，健全公共财政预算，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公用支出预算和项目预算，推进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性；二是要遵循预算收支程序，强化预算刚性，加强预算拨款管理，尽量避免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现象。

（五）以增收节支为重点，积极履行财政职能。一是要积极培植财源，大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要加强收入组织，坚持应收尽收、应缴尽

缴，确保收入任务全面完成；三是要严格税费征管，强化税务稽查职能，对不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对象加强教育并督促其改正；四是要加强支出监管，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统一核算平台，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五是要突出民生保障，严格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全力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切实推进民生工程实施，强化民生资金管理，提高民生资金使用绩效。

（六）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一是严格遵守建设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促使建设单位在建设活动中正确履职，堵住管理漏洞，最大限度节约项目成本；二是对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应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的意见》第二十八条“……财政单项投资额度在 200 万元以下的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可以依法采取村民自建、民办公助的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规定，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本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将依法向社会公告相关审计结果。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乡镇和部门正在抓紧整改，区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抓好重点督查。审计局将开展审计执行检查，年底前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区级预算管理体系更加健全，财政收支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也在推进审计全覆盖、促进完善国家治理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审计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优异成绩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朝天建区 30 周年献礼！

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查组深入有关乡镇、村组、农户进行了调查，形成了《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2019 年 8 月 29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区上下众志成城、攻坚克难，顺利通过了贫困县摘帽省级专项评估检查，我区经省政府批准退出贫困县序列，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进展。在此基础上，全区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扎实抓好巩固提升，多措并举防止返贫，确保了脱真贫、真脱贫、稳定脱贫，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总体成效很好。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一是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巩固上还有薄弱环节。持续增收后劲不足，农户增收大多以劳务为主，产业规模小，易受疫病、灾害、市场等影响，来源单一，不够稳定；无劳、患病、残疾等享受低保的户和兜低户产业发展差，一旦没有政策支撑，或遭遇较大变故，有返贫风险；仍有贫困户对产业扶持基金、扶贫小额信贷的政策和使用没搞明白。住房保障仍需关注，个别贫困户存在厕所不配套和因灾房屋受损、饮水得不到保证等情况；易地搬入场镇的贫困户中，有一部分一旦找不到收入来源，将会是社会稳定的隐患；非贫困户中还有不少土坯房、老旧房，由于没有政策享受，部分户确实没能力改造，但也有部分户建了新房而不拆旧、不配合新村打造。健康扶贫还需加强，特别是慢性病政策、签约医生政策不认可的问题，村级报帐和村医队伍的问题等需着力解决。二是贫困村“一低五有”巩固上还需持续深化。道路上，部分公路、涵洞因灾损毁，个别通组

路硬化未完成，安保设施仍较缺乏。通讯上，仍有部分地域网络信号很差，尤以曾家片区反映强烈。村级阵地上，一些设施设备遭到损坏，文化室的活动用品和书籍成了摆设，有的连卫生都不能保持。集体经济上，以应付式居多，发展不长远、不可持续等问题不少。非贫困村特别是边远的村组在道路建设、安全饮水、农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上欠帐较大，与贫困村差距明显，群众获得感不强、意见较大。曾家山许多地方在旅游高峰和冬季仍有缺水现象。**三是群众内生动力激发上还需下功夫。**好风气形成不够，教育引导乏力，注重了扶贫、忽视了扶志，注重了贫困户、忽视了非贫困户，导致互相攀比享受的政策，一些贫困户等靠要习气滋生、心态膨胀，既不思自力更生、也不感恩、甚至耍赖上访，非贫困户更是眼红、心态失衡，如不引起重视，长此下去，农村社会风气将被带坏。好习惯养成不够，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三改”配套不够，部分贫困户、非贫困户不讲卫生，个别村和农户脏乱差现象仍较突出。**四是帮扶工作和资金保障还需加强。**一些乡镇、帮扶部门存在“歇歇气”的思想，抓脱贫攻坚的力量和力度有所减弱。资金保障乏力，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本身就有较大差口、很多欠帐没有来源的情况下，资金拨付又得不到基本保障，导致乡镇负债大、工作举步维艰、运转困难，甚至存在不稳定的巨大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注重统筹兼顾，促进均衡发展。结合乡村振兴，切实加大对非贫困村、边远村组户的政策倾斜，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现状，着力发展增收产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加快共同奔康进程，不断增加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度。

二、突出重点难点，持续巩固提高。紧盯“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和收入、“六有”等关键内容，强化“四不摘”责任，随时查漏补缺，巩固提升成果。特别要高度重视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村委班子、文明新风等薄

弱环节，多措并举，克难攻坚，加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教育，凝聚发展合力。在农村“空心化”严重的现实下，必须紧紧抓住春节前后外出人员返乡时机，全面掀起“好习惯、好风气”教育引导和一系列惠民富民政策宣传高潮，大力引导群众树立感恩自强、讲究卫生、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等新风正气，着力整治歪风邪气，才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2019年12月15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9月3日

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苏科年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开展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区坚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众志成城、尽锐出战，真抓实干、精准施策，顺利通过贫困县摘帽省级专项评估检查。4月，我区经省政府批准退出贫困县序列，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决定性进展。为扎实抓好60个已退出贫困村和24584名已脱贫人口的巩固提升工作，全区上下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进一步建立稳定长效脱贫机制，多措并举防止返贫，确保已脱贫群众稳定脱贫、逐步致富，全面小康路上不掉一户一人。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绘就一张蓝图，确保靶心不散。持续坚定落实“1+4+11+N”脱贫攻坚总体方略，坚定有力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研究制定《朝天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朝天区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和巩固提升计划（2019—2020年）》，对全区64个贫困村和7402户贫困户均制定了详细的后续帮扶和巩固提升计划，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实行“菜单式”扶持。

（二）坚持全域作战体系，确保责任不松。一是严格落实责任清单。严格落实“1+25+29+214”一体化作战要求，压紧压实战区、行政村战场

和行业扶贫方面军指挥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对脱贫攻坚工作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落实、亲自督办，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条块结合全面抓、层层落实真格抓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体系。二是严格落实任务清单。制定《关于印发26个扶贫专项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条块化列出任务清单，将资金、项目细化到村到户，把工期倒排到月到天，强力压茬推进。三是严格落实工作机制。精准落实督战机制，持续发挥区督战队作用，常态化、全覆盖开展督查督办；落实宣传宣讲机制，开展政策宣讲和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宣传；严格实行“台账制+销号制+通过制”推进机制，分层分类建立“短板清单”和问题台账，确保问题立行立改、全面销号；坚持脱贫攻坚责任落实与绩效考评挂钩，进一步鲜明工作导向，确保以考督责、以考促效。

（三）坚持延续扶持措施，确保政策不变。一是加强产业就业扶贫。持续提升“5+N”农业产业发展水平，今年以来建成现代农业园区3个、村特色产业示范园217个，户办小庭园700余个，带动群众增收2000元以上；全力推进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健全扶贫产品销售体系，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实现1000万元以上；大力实施“3+5”就业扶贫工程，举办“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3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10人，实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49人。二是加强教育扶贫。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全面落实建档立卡学生“两免一补”和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全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100%。三是加强健康扶贫。全面落实区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报销制度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效解决贫困群众看不起病、无地方看病、因大病影响基本生活等问题。四是加强安全住房保障。严格危房改造标准，强化质量监管，今年计划完成农村危房改造603户，现已完成433户，全面加强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帮扶，确保搬迁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五是加强社会保障扶贫。将符合条

件的贫困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综合运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为失去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兜底保障。

（四）坚持规范日常管理，确保帮扶不减。一是严格驻村帮扶。认真落实“六个一”帮扶机制，所有县级领导、省市帮扶部门单位继续定点联系 64 个贫困村和 150 个非贫困村；3740 名干部全覆盖结对认亲 7402 户贫困户，结对联系 4.46 万户非贫困户。因机构改革涉及单位及人员变动，区委组织部、区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正在对全区驻村帮扶“六个一”单位及人员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将于近期召开的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进行审定通过，确保帮扶工作延续落实。二是逗硬日常管理。全面加强驻村干部管理，制定《朝天区“六个一”驻村帮扶工作督查方案》，常态化开展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履职情况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第一书记、帮扶单位等帮扶力量约谈 7 人次。同时，组织开展驻村帮扶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674 人次，大力提升驻村帮扶干部实战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强化党建扶贫。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25 个，高标准打造 4 个贫困村党群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党群创业综合体 8 个，回引 120 名农村能人返乡发展产业、创办领办企业，解决贫困户就业岗位 400 余个。

（五）坚持开展三大活动，确保监管不漏。一是扎实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围绕信息核实、“回头看”“回头帮”、帮扶成效采集等 8 项内容，对辖区内 64 个贫困村 150 个非贫困村 740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全覆盖走访，及时修正系统错误数据，巩固脱贫成效。二是深入开展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对全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开展拉网式排查，坚持“一村一村地查、一户一户地过、一项一项地问”的要求，不折不扣进行对标“体检”，彻底摸清底数，找准问题症结，制定过硬整改措施，全面补齐短板，切实巩固脱贫成效，提升脱贫质量。截至 7 月 31 日，全区共排查建档立卡贫

困户 7391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户 2611 户，无法联系贫困户 1 户；在对全部农户全面摸排的基础上，确定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 16 户，逐一进行了认真排查；全区共排查出建档立卡贫困户问题 73 个，其中，突出问题 9 个、一般问题 30 个、易地扶贫搬迁问题 21 个、帮扶工作问题 13 个；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 16 户，生成特殊困难 32 个。目前，已整改 53 个，预计本月底前将全部整改到位。**三是**扎实开展扶贫领域工程项目专项清理。成立专项清理工作专班，由 14 个部门牵头，会同各乡镇对 2017 年以来立项建设的农村住房、乡村公路、公用基础设施等扶贫领域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截至目前，已清理项目 1762 个，其中录入 1390 个，不录入 372 个。清理过程中发现未审计项目 782 个，审批程序不合规的 21 个，未完工项目 159 个，质量不合格项目 6 个，资金管理不合规的有 21 个。目前，所有问题正在整改中，预计在 9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四是**从严从实抓好各类问题整改。对中央、省、市巡视、考核、督查和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回头看大排查发现反馈的各类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自查自纠，逐一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强力推动整改，确保逐一整改销号，为高质量脱贫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区脱贫攻坚工作总体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但工作推进中仍然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还存一些薄弱环节，如个别贫困户 2019 年收入预计不能达到当年脱贫标准、安全饮水保证率不达标等。**二是**产业带动增收后劲不足，总体上看，全区农产品附加值较低、科技含量不高、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经济风险能力弱，主导产业支撑能力不强。**三是**村集体经济发展存在短板。个别村集体经济发展存在形式单一、效益不高、长效增收机制未健全等问题。**四是**医疗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家庭签约医生服务落实不到位，部分建档立卡家庭有长期

慢性病人，但没有签约医生服务。**五是**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激发不充分，个别贫困群众仍然存在“等靠要”思想，夸大自身贫困现状，感恩意识不强，通过自身的努力去改变贫困面貌的动力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全面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一是对标补齐稳定增收短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提升“5+N”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带动群众发展农业产业持续稳定增收，积极探索发展集体经济的有效路径，推动集体经济稳定持续发展；强化劳务培训的精准性、实用性，加大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切实增强“造血”功能。二是对标补齐义务教育保障短板。进一步摸清家底，全面掌握省外、市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尤其是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适龄学生的基础信息，按照相关补助政策保障到位，确保不漏一户一人。三是对标补齐基本医疗保障短板。加强慢性病政策宣传，引导群众按程序申报办理慢性病门诊登记，确保不漏一户一人。严格落实家庭签约医生服务制度，确保每个家庭都能享受签约医生专业医疗服务。四是对标补齐安全住房保障短板。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危房改造进度，切实补齐群众住房安全问题短板；着力抓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发展，加快建新拆旧进度。五是对标补齐安全饮水保障短板。抓紧抓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坚决确保群众有水吃、有安全水吃；进一步加强安全饮水工程管护，建立完善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水质保障能力。

（二）坚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稳定落实产业、就业、住房、基础设施、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加快补齐短板，高质量完成剩余4个贫困村退出、365名贫困人口脱贫的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广元市朝天区返贫预警监测调查工作2019年度实施方案》，扎实做好已脱贫户和未脱贫户返贫预警监测调查，对存在返贫风险的对象进行预警，及时开展“回头帮”，切实巩固脱贫成效。按照8月27日区委常委会第124次会

议安排，将对前期大排查和工程项目专项清理两项工作开展“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全面到位。

（三）加快扶贫项目工程建设。一是加快村退出、户脱贫项目建设。按照《26个扶贫专项2019年实施方案》安排，扎实抓好道路交通、水利、农业产业、安全住房等扶贫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加快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项目乡镇按照《2019年浙川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计划表》和各项目实施方案，倒排工期，强力推进，确保2019年13个扶贫协作项目落地落实。三是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全力保障全区扶贫资金需求，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四）充分凝聚脱贫攻坚合力。一是持续强化驻村帮扶。精准落实“六个一”驻村帮扶机制，严格帮扶干部日常管理，确保帮扶力度不减。二是坚持扶贫扶志相结合。持续深化结对认亲“六共”行动和脱贫奔康“七进村社”活动，大力宣传宣讲扶贫政策；常态化开展评先树模活动，强化感恩教育，切实营造合力奔康的良好氛围；着力解决群众诉求，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持续加大与路桥区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深化乡镇、村、学校、医院、村企等结对帮扶工作，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再上新台阶。四是强化社会扶贫。加强与中央、省、市定点帮扶部门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支持；认真谋划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大力支持脱贫奔康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基层减负年”“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各项要求，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抓好扶贫领域工程项目专项清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建好用好脱贫攻坚项目库，落实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制，确保扶贫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主任会议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查组深入有关乡镇和村进行了调查，形成了《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2019年8月29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摘帽27个扶贫专项之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管部门和乡镇狠抓落实，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资金投入、强化业务指导、强化规范管理，全区214个村全面消除了“空壳村”，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一是**发展基础薄弱，两极分化**。绝大多数村基本没有属于集体的资源，除村委会和村小学外，也没有集体资产，发展基础先天不足，加之山高坡陡、位置偏远，资源资产也难以得到利用，全区村集体经济发展普遍困难，极少数交通便利、资源丰富、地理条件好的村发展不错，基本走上了可持续的路子；大多数交通偏远、资源缺乏、地理位置差的村举步维艰，只是东拼西凑完成任务。二是**政策配套不够，支撑乏力**。虽然我区出台了相关意见，但也是原则性的，缺乏在股份合作、融资贷款、流转租赁、资源征用占用补偿分配、土地增减挂钩收益分配等要素保障上的有效政策，局限性明显，工作中只能“现吃萝卜现剥皮”。绝大多数村基本采取“现金入股分红、资产租赁收费、组织建设创收”的应付式办法，发展难以长远和可持续。目前，个别村入股的钱已打了“水漂”，少数村资产没人租了，多数村工程也没有了，一些发展产业的也是亏损状态。三是**限制条件太多，难以操作**。产业扶持基金要求只能用于发

展农业产业，但农业极易受疫病、灾害、市场等诸多因素影响，绝大多数村干部没有精力、也没有能力、更没有胆量去发展。目前，已有少数村投入农业产业的出现了亏损、甚至个别业主跑路了。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的政策框框太多、管得太死，一味强调资金安全，缺乏鼓励“闯”和“试”的容错机制，导致许多村干部都觉得难搞，不敢去发展产业、怕失败，只敢走“入点股、出点租、做点活路”的短期应付式路子，渠道单一，不可持续，也难壮大，有部分村因找不到发展项目和害怕风险，大量资金还在账上“睡大觉”。**四是专业人才缺乏，指导不够。**多数村干部年龄偏大、文化较低，缺乏敢闯敢试的理念、魄力和能力，发展集体经济的信心不强、动力不足、办法不多，甚至一些村干部滋生了“等靠要”思想，非贫困村表现较为突出。主管部门缺乏专业人员，乡镇没有专职农经干部，兼职人员业务知识和能力缺乏，导致抓建力量薄弱、能力不足、指导乏力。乡镇干部没有集体经济发展的经验积累和风险评估能力，只能凭工作经验办事，既不专业、也无把握。基层财务人员缺乏，许多乡镇财务都找不到人做，更不用说管好村级财务了，可能会造成一些村资产经营不善、资金使用不当、财务监督不到的现象发生。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修订政策，使其更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用够用好用活上级现有政策法规，进一步研究出台更具指导性、操作性的配套政策，尽可能营造允许闯和试、支持创新搞活的政策环境和容错机制。积极建议上级出台集体经济发展文件甚至法律法规。

二、进一步完善规划，使其更符合村情有可持续性。按照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的理念，通过专题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措施，逐一审查各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因村施策完善提升，防止不切实际的“一刀切”和好高骛远。

三、进一步开拓创新，总结和探索好路子好模式。进一步更新观念，总结经验教训，着力探索新体制新机制，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广泛参与到一二三产、电商、物流、旅游、信息等业态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健全产业扶持基金风险评估和管理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用得出、有收益、收得回。

四、进一步建强队伍，夯实人才基础提高发展本领。配强配优村级班子，加大主管部门和乡镇服务机构的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建立专家库，开展对外合作，加强各级干部特别是“三农”工作队伍和基层干部培训，提高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2019年12月15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9月3日

关于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长城

区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特别是去年以来，我区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业务指导，增加投入，增添举措，规范管理，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助推了脱贫攻坚。

一、基本情况

（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全面完成了全区214个村1460个村民小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共清理资产总额128441.42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总额5697.64万元，未承包到户资源性资产13.3161万亩。共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54881户188125人。股权量化和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全面消除了集体经济收入空壳村。截止今年7月底，全区214个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累积总额达593.85万元，人均收入31.81元。其中：今年拟退出的4个贫困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累积总额达11.06万元，人均收入57.19元；已退出的60个贫困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总额累积达328.72万元，人均达74.28元；150个非贫困村集体经济经营性累积总额达254.07万元，人均收入18.09元。经营性收入累积总额1万元以下的村有39个，1—3万的村有113个，3—5万的村41个，5—10万的村有17个，10万以上的村有4个。

二、发展模式

（一）发展村集体经济类型。一是发展乡村旅游增收。全区有13个村把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作为集体经济收入门路。如：蒲家乡罗圈岩

村引进广元森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盘活资产打造民宿经济，在罗圈岩村岭上运动中心建设体验拓展项目；沙河镇白虎村打造产业园区观景平台，提升整体形象，吸引游客。二是**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增收**。全区有 57 个村通过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如：羊木镇新山村发展剑门关土鸡养殖、转斗镇校场村发展大棚种植草莓等。三是**发展服务业增收**。全区有 5 个村集体通过发展服务业增收。如：汪家乡易兴村成立社会化服务队，购买清运车辆及设施设备，承担全乡的垃圾清运，代管金银花产业园和蓝莓产业园。四是**盘活资产增收**。全区有 27 个村通过盘活资产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如：两河口乡两河村对原村集体鱼池进行改扩建后整体出租。五是**产业带动增收**。全区有 21 个村通过产业带动实现集体经济增长。如：转斗镇蒿地村建设休闲山庄经营权对外承包，实现固定收取租金+收入分红。

（二）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途径。一是**资源入股，实现股权收益**。将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到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发展，实现股权收益。二是**合作经营，实现合同收益**。推行“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合作经营模式，三方共同经营发展，按照合同分配收益。三是**资产租赁，实现租金收益**。将集体资产资源租赁经营，收取租金，增加集体收益。四是**自主经营，实现经营收益**。由有经营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营村集体产业项目，实现经营收益。五是**招商引资，实现开发收益**。引进有开发能力的业主在村内投资开发乡村旅游、发展特色种养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合同获取开发收益。

三、特色亮点

（一）因村因地施策，制定切实可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坚持一村一策，量身编制了集体经济发展规划（2017-2020 年），分年度制定实施方案，使每个村集体经济都有切实可行的经营门路和项

目。坚持从下到上逐级评审规划，由村“两委”、乡镇党委政府、区农业农村局逐级对每个村的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有效防止了集体经济的投资和经营风险。

（二）坚持“四个同等”，全面消除非贫困村集体经济空壳。在抓好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坚持同等重视，解决无人抓的问题；坚持同等投入，解决缺起伙粮的问题；坚持同等帮扶，解决发展无门路的问题；坚持同等考核，解决工作不落实的问题，全面消除非贫困村集体经济空壳难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制定并出台了《关于规范村集体组织经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村级集体经济的组织建设、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收益分配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初步建立了农村集体经济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强化财务管理，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全区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64个贫困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记账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区维农服务公司记账；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正式登记以前，非贫困村财务收支活动统一在村委会账户上运行，单列“集体经济”记账科目，并制定了配套财务审批规定和操作流程。

（五）统筹整合资金，扩大产业扶持基金规模。2018年，区财政在全区214个村增加产业扶持基金1575万元（64个贫困村增加产业扶持基金575万元，150个非贫困村增加产业扶持基金1000万元），使全区产业扶持基金总规模达4330万元，村平20.23万元（64个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总规模达2830万元，村平44.21万元以上；150个非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总规模达1500万元，村平10万元）。

（六）探索总结经验，在全省市宣传推广。2018年，我区有4篇集

体经济方面的经验被国家级主流媒体和省市相关工作简报刊载，对各级集体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础条件薄弱，先天不足。在上世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过程中，多数村只强调“分”的一面，忽视了“统”的作用，失去了发展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

（二）发展不平衡，收入差距大。全区地理位置好的村发展快、实力强，交通方便、资源丰富的村比地理位置偏僻、资源匮乏的村收入高，村级班子强的地方比班子弱的地方发展快。

（三）增收渠道狭窄，来源单一。多数村集体经济来源渠道单一，对政策补助的依赖性较为突出，收入只靠单纯的资金入股保底分红较多，没有长效增收项目。

（四）资产经营不善、资金使用不当现象仍时有发生。部分村集体资源、固定资产承包租赁合同不规范，承包租赁费偏低。部分村干部民主理财意识不强，对有关财务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规定执行不到位，财务透明度不强。部分村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率低，全区共投入产业扶持基金 4330 万元，目前，188 个村已使用 300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借给贫困户 31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还有 1020 万元未使用。

（五）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缺乏后劲。近年来，区政府虽出台了一些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缺乏全面系统配套的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支持，导致部分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动力不足。

（六）村集体经济带头人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由于农村人才外流，大多数村干部便自然成为了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带头人。加之全区大部分村“两委”负责人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缺乏村集体经济的决策和管理能力。

(七)农经队伍力量严重薄弱。上一轮机构改革导致我区乡镇农经队伍“网断人散”，25个乡镇都没有专职农经干部，现有农经工作人员绝大多数不专业、不专职、不专心，没时间、没精力、没能力指导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时常处于被动应付状态。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发挥区域优势，合理利用资源。充分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发挥区域优势，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把资源优势切实转化为产业优势，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二)创新管理模式，管好用活村级集体资产。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整合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老校舍等各类集体资产，通过出租或入股经营的方式，以存量换增量，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渠道。积极实行集体资产以价值形态为主的管理办法，把土地等资源性资产作为经营性资产来运作，促使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加大扶持力度，助推集体经济发展。整合各部门支农惠农资金，采取补助或奖励的办法，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倾斜，并吸引带动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四)加强班子建设，提高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加强村“两委”班子成员的培养和教育，培养一批年轻、懂科技、有经营管理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发展村集体经济。同时，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纳入乡镇考核的内容，严格考核，逗硬奖惩。

(五)规范组织建设，完善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巩固脱贫摘帽成果，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不断提升集体经济发展质效，使全区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达到“七有”。

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的审议意见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 2019 年区人大监督工作计划和主任会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对全区健康扶贫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形成了《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的调查报告》。2019 年 8 月 29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的调查报告》。

审议认为，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健康扶贫工作，在深化认识、组织领导、精准识别、能力提升、政策落实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全区高质量脱贫摘帽作出了应有贡献。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认真研究解决。一是对健康扶贫的政策宣传有待加强。部分贫困户对健康扶贫政策理解不深，部分非贫困户认为政策不公平，部分干部群众对慢性病相关知识了解掌握不到位。二是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有待提升、经费保障有待加强、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乡（镇）医疗机构人员缺乏，编制不够或编在人无，影响工作开展。特别是村医结构比例失调，老龄化严重、学历普遍偏低，收入微薄，后续保障缺乏，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四是医疗救助还需优化。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健康扶贫政策宣传。一是加大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府以及新闻媒介的优势，深入宣传，使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二是加大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让贫困群众全面了解掌握相关健康知识以及健康扶贫有关申报、诊治、管理等办事流程，力争实现户户有一个健康明白人。三是加强群众道德思想教育。既要引导贫困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又要引导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树立自强

自立、不等不靠的思想。

二、进一步提升健康扶贫能力。一是加快推进区级医院能力建设。着力发展重点专科、远程医疗，增强大病救治能力，确保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率达95%。二是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巩固达标成果，加大设备设施投入，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管理和医疗服务能力。三是强化村卫生室作用发挥，提高其辅助诊治能力。加快完成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重点解决好村医信息系统应用能力和医保报账基础设备配置问题，逐步实现绝大部分村可享受区级专家的远程医疗服务。四是整合资源、深化对口帮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做细做实义诊、巡诊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定科学有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划，分类管理、精准服务、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区乡村三级各履其职、各尽其能，使居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增强居民对基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信任感，引导居民形成以家庭医生首诊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就医格局。五是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破解医院受医保控费、医保用药目录政策引发的运行困难。六是探索建立大数据平台，实施智能化管理与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力争破解编制部门编制限额难题，力求逐步按行业编制标准配备医疗机构人员编制，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二是加强乡镇卫生院编制和人员管理，做到编在人在，确保有人干事。三是加强人才培训工作，补齐人才短板。四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和助推脱贫攻坚责任担当。五是着力解决村医问题，积极探索实施以聘用管理、合同管理、签约服务管理为基础的乡村人员队伍一体化管理，确保基层健康扶贫工作落实到位。

四、全力实施好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全面落实“三个一批”行动，针对重点疾病和区域内重点病种，继续开展分类施治行动。重点加强

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与服务。对经政策报销后的个人大额自付医疗费用，统筹使用相关救助基金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落实好“先诊疗后结算”“一站式”服务制度和“十一免四补助”以及建卡贫困户域外就医医疗扶贫政策，确保贫困患者健康扶贫政策应享尽享。

以上意见，请结合区人大常委会调查报告，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019年11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表决。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9月3日

关于全区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柳文祥

区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卫健系统按照省、市、区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有地方看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为导向，通过精准识别、精确施救、精细服务，在高质量打好打赢脱贫摘帽攻坚战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

一、工作开展及成效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健康扶贫的责任担当

一是**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成立了健康扶贫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健康扶贫相关工作。实行局班子成员分片联系负责制，各医疗机构也成立了相应组织，有领导分管和人员具体负责，做到了层层落实责任，齐抓共管，确保了健康扶贫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区卫健局多次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健康扶贫工作，每年均印发了《朝天区健康扶贫专项实施方案及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强力推进。二是**建立机制，跟踪督办**。以局纪委牵头，抽调相关股室人员组建了健康扶贫督战工作队，采取每季度专项督导检查和不定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工作推进情况实施监督，并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和限时整改，促进了健康扶贫工作有序推进。

（二）突出重点、主动作为，精准推进健康扶贫指标达标

一是**全域全员覆盖摸底，让精准识别零误差**。以核实核准贫困人口中患有大病和长期慢性病对象为重点，各医疗机构每年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医疗工作小分队，进村入户逐一对患有93种疾病和慢性病的建卡贫困人口疾病进行疾病再识别，确保了贫困人口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精准。2018年

全区贫困人口中需要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的有 4727 人（其中住院治疗 2236 人、门诊慢病 2491 人），使我区贫困人口患病率从 2016 年的 31% 下降至 2018 年的 11%。二是**强力推进脱贫摘帽硬性指标达标工作**。针对脱贫摘帽验收指标中关于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达标硬性要求，我区进一步加大了卫生投入力度，不断完善了医疗机构设施设备和强化了人才培养，助推了各级医疗机构创等升级和达标建设工作，确保了区级医疗机构均达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25 个乡镇卫生院、214 个行政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已于 2019 年 3 月顺利通过了省级脱贫攻坚验收评估及成效考核。三是**强化政策落实落地**。严格执行“十一免四补助”、“先诊疗后结算”和“一站式”服务等医疗救助政策，出台了《健康扶贫年度专项实施方案》、《朝天区医疗扶贫救助专项实施方案》、《朝天区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和《朝天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区域外就医医疗扶贫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健康扶贫政策文件，实现了贫困人口在区内住院及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 10% 以内。

（三）多措并举、整合资源，让精确救助全覆盖无遗漏

一是**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各医疗机构对全区建卡贫困人口建立了居民健康档案，进行了免费健康体检；对重点人群实施精准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落实好贫困人口慢性病规范管理服务，加强针对性防治知识宣传。二是**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措施，制定慢性病个性化诊疗方案，贫困人口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率达到 100%。三是**加强健康扶贫政策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充分调动卫健系统工作人员、乡镇村组干部、建卡贫困人口积极性，通过借助媒体宣传、组建“宣讲团”宣讲政策、层层召开会议传达政策等多平台、多形式加强宣传，营造浓郁的健康扶贫氛围。同时，全区制作了固定统一的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公示栏，乡村两级定期公示建卡贫困户住院补偿及财政兜底情况；印制

10 万余份《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手册》发放到村组及贫困户，做到了健康扶贫政策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四是实施好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工作。**2016-2018 年，全区贫困人口在区内住院共 20287 人次，发生医疗总费用 9253.17 万元，其中：医保报销 7335.07 万元（含大病保险），财政兜底 1138.08 万元，个人自付 780.02 万元；2019 年 1-6 月份，全区贫困人口在区内住院共 3660 人次，发生医疗总费用 1860.24 万元，其中：医保报销 1522.85 万元（含大病保险），财政兜底 169.97 万元，个人自付 167.42 万元。实现了贫困人口在区内住院及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 10%以内。同时，我区不断加大贫困人口区外就医的救助力度，通过建立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和出台了贫困人口区外就医医疗扶贫政策，使我区贫困人口在区外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从 2016 年的 75%降至目前的 23%。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卫生扶贫基金累计救助 804 人次，打卡拨付基金 473.86 万元，极大程度减轻了贫困患者区外就医的经济负担，切实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四）夯实根基、提升能力，让精细服务有支撑能管长远

一是加快推进区级医院能力建设。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远程医疗为能力建设核心，重点支持发展区内发病率前 10 位和近 3 年区外转诊率排名前五位的疾病病种对应科室的临床专科建设。2018 年区人民医院评审通过市级重点专科 7 个，区中医医院 1 个，确保了区级医院对 200 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率达 95%。**二是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和巩固了乡镇卫生院达标建设，注重院容院貌、医院文化氛围打造和科室规范化管理，加大对中心卫生院和部分乡镇卫生院的 CT、DR、彩超等医疗设施设备投入，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管理和医疗服务能力；强化了村卫生室达标建设，充实和更新了村卫生室的医疗设施设备，提高了村卫生室的辅助诊治能力，特别是在 64 个

贫困村，全部建立了远程会诊系统，实现了与区级医疗机构远程会诊，让患者少跑路，在村即可享受到区级专家的医疗服务水平。三是深化城乡对口支援和巡诊义诊工作。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对口支援“传、帮、带”工作，依托各级医疗对口支援专家优势，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定期对25个乡镇和64个贫困村开展义诊、巡诊和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村医老龄化严重。据统计，我区村医的平均年龄是57岁，现有279名村医中年龄60岁以上仍在执业的有91人，50岁以上的有101人，50岁以下的仅有93人；还有6个村卫生室无村医，由乡镇卫生院派驻人员承担村卫生室的工作；由于村医养老保险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村医退出机制无法有效建立，网底建设面临严峻考验。

（二）人员总量不足，专业技术人才缺乏。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面不断扩大，业务量不断增加，人员总量不足和专业技术人才招引困难显得尤为突出。按照医疗机构人员配置标准，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应下达编制557，已下达编制347，还需增加编制210；区直医疗卫生机构应下达编制707，已下达编制292，还需增加编制415；基层医疗机构临聘人员达148人，区直医疗机构临聘人员达223人，增加了医疗机构经济负担。

（三）慢病管理工作难度大。一是贫困人口中患慢性病人员对门诊一类和二类特殊疾病病种、门诊特殊疾病申报流程、报帐程序等不清楚；二是村组干部对慢性病理解有误，认为只要患病需长期门诊服药治疗的都是慢病，导致贫困人口明白卡上致贫原因填写有误；三是个别群众不愿意到医疗机构去检查确诊是否属于纳入特殊门诊管理对象，导致在迎检过程中存在个别贫困患者该纳入特殊门诊报销的未能及时纳入，给健康扶贫工作

开展带来一定阻碍。

(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宣传有待加强。群众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政策和内容理解有偏差,认知不到位,加之乡镇卫生院人员总量不足,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卫生院人员不能经常入户开展服务,主要由村医上门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导致在迎接检查中个别贫困户反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有重签约轻服务的现象。

(五)村卫生室无法开展医保报帐。一是村医老龄化严重,部分人员无法使用和操作电脑;二是村卫生室开通医保报帐需要添置设施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刷卡器及网络建设等),全区214个村预计需要投入资金150余万元,目前无资金来源。

(六)医疗机构运行压力大。一是医保控费政策制约了医疗机构业务提升。优惠的健康扶贫政策推动建卡贫困户住院比例增加,使全区医保资金总额较少,导致绝大多数医疗机构医保资金差口明显。二是部分医疗机构资金运行困难。为确保治疗效果,医疗机构需采用国家医保用药目录之外的药物和器械(不能纳入医保报帐),而贫困人口在区内住院及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又严格控制在10%以内,超出的这部分资金只能由医院自己垫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落实好健康扶贫各项政策。进一步落实好“先诊疗后结算”、“一站式”服务制度和“十一免四补助”政策。巩固提升2014—2018年已达标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标建设成果,不断强化医务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政策宣传,确保已退出贫困人口持续享受健康扶贫政策。同时,加大健康扶贫各项政策的宣传力度,特别是针对门诊特殊疾病病种、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的申报流程、报销政策和贫困人口区外就医的救助政策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切实减轻贫困

患者就医经济负担。确保贫困患者区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 10% 以内。

（二）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完善本系统 2019 年人才培训计划。一是通过在区级医疗卫生单位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村医在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等方面的能力。二是每个乡镇卫生院按照本院能力提升规划，结合专业需要制定本院专业人员培训规划，2019 年力争选送 20 人到市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修学习，加快乡镇卫生院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心电、B 超、检验等方面的服务能力。三是 3 家区级医疗机构选派 6 名以上专业人员到三级乙等医疗机构进修学习，提升区域内急危重症救治能力。

（三）全面落实“三个一批”行动。全面落实大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针对全省贫困人口患病率排名前 20 类重点疾病和区域内重点病种，分为一次性救助、不可逆转维持治疗、慢性病需持续救助三类，继续开展分类施治行动，力争年内完成对老年性白内障、儿童先心病、结石病等经卫生健康扶贫医疗专家组评估可通过药物或手术一次性治愈疾病的集中救治。开展重病兜底保障，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政策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统筹使用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医药爱心扶贫基金、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基金给予倾斜救助。对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进一步加大兜底救助力度。

（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率达到 100%。通过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按照“无病防病、有病管理”的原则，使居民获得涵盖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指导和转诊预约的基本医疗服务和综合、连续、便捷、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评估、康复指导、家庭病床服务、家庭护理、中医药“治未病”服务、远程健康监测

等，增强居民对基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信任感，引导居民形成以家庭医生首诊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就医格局。

（五）充分发挥好村卫生室作用。着力解决村医老龄化、人数不足、能力不高问题，积极推进以聘用管理、合同管理、签约服务管理为基础的乡村一体化管理。鼓励乡镇卫生院具备资格的在编在岗卫技人员到村卫生室服务。进一步明确了村卫生室职能职责，强化村医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突出其“健康守门人”地位，切实为全区群众提供更好的优质医疗服务。

（六）进一步强化健康细胞建设工作。结合“四好村”创建，强力推进“健康村和健康家庭创建”活动，坚持政府主导，区、乡（镇）、村、家庭四级共建原则，落实以乡镇为主的创建管理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合理利用资源，实施联创共建。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促进贫困人口健康生活方式养成，力争实现户户有一个健康明白人，村村有健康教育阵地和健康管理员，引导贫困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打造以“健康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服务、健康人群”为主要内容的大创建格局，有效阻击因病致贫返贫。

关于区人民政府《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初审意见

2019年8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6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转交区人民政府落实。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围绕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并结合区人民政府整改落实报告，对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了审查，现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整改责任

区人民政府把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工作作为接受人大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环保工作的有力契机，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抓整改，行动上积极迅速促落实，明确职责分工，将反馈问题逐条细化分解到各乡镇和区级有关部门，明确了整改时限，坚决按整改方案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区人民政府针对我区突出的环保问题和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从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整改成效明显。

（一）关于“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环保知识”方面。区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把环保宣传教育作为环保工作的重要举措来抓，通过扩大宣传覆盖面、突出重点群体、强化环保信息公开等措施，不断提高公众的环保法治意识，逐步形成人人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良好局面。

（二）关于“加大投入，加快环保设施建设”方面。一是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止目前，全区已有12个乡镇建成16座污水处理站（厂），今年正在新建大滩镇、陈家乡、羊木工业园3座污水处理站，扩容改建经开区农产品加工园污水站，后续即将启动建设8座污水处理站。二是强化垃圾分类处理。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运输—区（市）处理”模式，对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技改升级，统筹建成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18座。在城区人口集中区域建设智慧居家馆10座，投放垃圾分类收集箱1500余个，形成了覆盖全城的垃圾分类网络。三是强化环保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镇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积极探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模式，切实解决运营成本高和专业人才紧缺等突出问题，确保环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三）关于“加大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方面。区人民政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健全污染预防机制，持续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整改环保督察问题，逐步改善我区整体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持续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二是持续攻坚水污染防治。三是持续攻坚土壤污染防治。四是全力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五是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区调查数据已报送至国家污普办进行核查，待数据核查修改完善后向社会公布。

（四）关于“加强环保基础工作，提高环境监管水平”方面。一是明确环境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区乡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二是提升环境管理能力。优化环保队伍，保障环保工作经费，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三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程、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常态化监管。四是强化川陕联防联控。

联合陕西省宁强县实施“跨流域联防”，签订了《川陕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快速化解跨界水污染事件。五是加强环保目标考核。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了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和考评机制，继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将部门、乡镇的环保占综合考核分值比重增加到13%，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根据环保机构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二是坚持并完善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每年向同级人大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三是加快出台乡村环境整治的相关实施意见，指导基层做好相关工作。

四是反馈问题整改清单中，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必须按整改时限如期完成。

四、结论

城环资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应予充分肯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 理

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制定整改措施，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深入一线调研摸排有关情况，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确保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环保知识”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区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把环保宣传教育作为环保工作的重要举措来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法制意识、责任意识。今年以来，累计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活动 5 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一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开展环保知识宣传，形成人人了解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强重点对象宣传**。突出企业、学校、农村地区，通过开展集中学法、送法下乡、开设校园环保课堂等活动，不断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三是**强化环保信息公开**。开设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和环保微博，每日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定期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对区域内重点监管名录、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公开。同时，强化环保违法典型案例宣传。

二、关于“加大投入，加快环保设施建设”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朝天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

管网配套建设规划方案（2017-2020年）》，到2020年，计划建设乡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36座。截止目前，全区已有12个乡镇建成16座污水处理站（厂），今年正在新建大滩镇、陈家乡、羊木工业园3座污水处理站，扩容改建经开区食品工业园污水站，即将启动8座污水处理站建设。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将全区214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分成三类进行实施，在一类村统筹打造“百村示范工程”，高标准整治污水，在二、三类村进行常规整治，确保2019年全区3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到2022年农村污水治理达70%。

二是强化垃圾分类处理。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运输、区（市）处理”模式，对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面技改升级，统筹建成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18座，今年计划再新建5座。对全区13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封场整治，现已完成10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共计22万余立方米存量垃圾整治，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和87%以上。在城区的人口集中区域建设智慧居家馆10座，投放垃圾分类收集箱1500余个，形成了覆盖全城的垃圾分类网络布局。

三是强化环保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镇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积极探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模式，切实解决运营成本高和专业人才紧缺等突出问题，确保环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目前，我区已建成的16座污水处理站中，城区污水处理厂由专业公司运营，10座污水处理站临时聘请专业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其余5座污水处理站暂由相关乡镇自行管理维护。

三、关于“加大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健全污染预防机制，持续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整改环保督察问题，逐步改善区域整体生态环境质量。一是

持续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继续实施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五大工程”，不断深化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业污染治理等防治措施，完成海螺水泥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正在建设秸秆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上半年，全区空气优良天数占比 98.4%，同比去年上升 4.4%；PM10 日均浓度为 42.2 微克/立方米，PM2.5 日均浓度为 22.8 微克/立方米，同比去年分别下降 31.4%、35.4%。

二是持续攻坚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河长制”，深入实施嘉陵江、白龙江“两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对嘉陵江入河排污口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加强矿企环境污染治理，对全区 103 家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了环境问题排查和矿井涌水监测，已启动对 21 家存在矿井涌水且水质超标的矿企进行治疗，正在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预计 2020 年底完成治理。截止目前，全区主要河流水质持续保持在 II 类以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三是持续攻坚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成功申报入库曾家镇等 4 个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启动实施平溪乡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项目一期修复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自行监测和土壤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太阳坪金矿、宏术多金属矿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全区医疗废物和废弃药品外包装规范化处置率 100%。不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强化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今年上半年化肥农药施用量较去年同比减少 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1%，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78%。

四是全力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整改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充实调整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清单制+责任制+红黄蓝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坚持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确保

问题整改到位。截止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2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7 个、整改率 74%，省环保督察反馈 2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5 个、整改率 96.2%，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移交的 2 个信访案件已全面办结。五是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初步调查，全区污染源共计 398 家，其中工业源 100 家、集中式 19 家、农业源 21 家、移动源 12 家、生活源 246 家，并已完成核算。调查数据已报送至国家污普办进行核查，待数据核查修改完善后向社会公布。

四、关于“加强环保基础工作，提高环境监管水平”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明确环境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区乡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和环境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二是提升环境管理能力。**优化环保队伍，提高专业人员比例，全面保障环保工作经费。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了日常监测、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相结合的环境监测体系。启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建设了标准化机房和视频会议室，逐步实现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便捷化和数字化。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三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程、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日常监管。今年以来，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3 起，处罚款 8.5 万元。**四是强化川陕联防联控。**联合陕西省宁强县实施“跨流域联防”，签订了《川陕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快速化解跨界水污染事件。**五是加强环保目标考核。**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了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和考评机制，继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将部门、乡镇的环保占综合考核分值比重增加到 13%，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下一步，区人民政府将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实现辖区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促

进全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一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全面加强嘉陵江、潜溪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综合整治大气污染，加快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重拳打击散乱污企业，确保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二是持续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切实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加强与上对接，确保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销号，做好环保问题整改“回头看”，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充分巩固提升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三是持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监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用好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努力构建“政府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格局。四是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群众宣传教育引导，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对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及时化解环保难点、热点问题，确保环境信访处理率、办结率达100%。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审议意见的初审意见

2019年8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6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转交区人民政府落实。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对区人民政府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现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审议意见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报告反馈问题逐条进行研究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任务、时限，加强督查督办，确保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关于“多措并举，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方面。一是全面完成城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城区潜溪河龙洞背水电站水源地“生活面源污染”、“道路交通穿越”2个环境问题整改。在安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水源保护区界标等标示标牌16处，新建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网900余米。编制了潜溪河、安乐河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视频预警监控系统，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二是扎实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委托第三方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隐患排查，全面摸排乡镇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形成了《广元市朝天区乡镇饮用水源地隐患排查调查报告》，启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排查工作，力争2020年完成乡镇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三是切实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潜溪河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28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安乐河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1次。四是强化责任落实。建立水源保护联席制度，定期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水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各乡镇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建设应急防护工程。

（二）关于“主动作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一是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现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站）16座，全面完成小中坝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建设，加快推进大滩镇、陈家乡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力争10月底投入试运行。按照《朝天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要求，统筹推进未建成乡镇污水处理站的前期工作，确保2019年底将所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2020年全面完成建成任务。二是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全覆盖。经开区“一区四园”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3座，目前，农产品加工园污水处理站提标扩能项目已基本完工，预计9月初投入试运行。羊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预计10月底建成投运。三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城区污水处理厂由专业公司运营，另有10座污水处理站（厂）已临时聘请专业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其余5座污水处理站暂时由相关乡镇自行管理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三）关于“综合治理，进一步推进突出问题整改”方面。一是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深入推进粮食、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科学规划建设回收网点，加强废

弃农膜回收利用率。二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要求，指导全区畜禽规模养殖企业完善配套建设设施设备，大力提升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标准。三是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适宜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方式，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运输--区（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投入 3000 余万元新建 18 座乡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广元市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有效解决了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四）关于“注重实效，进一步提升监管长效机制”方面。一是严格目标考核。按照《四川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加强水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对未完成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乡镇和区级有关部门，将约谈有关负责人，扣减年度目标绩效分值。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水环境保护意识。三是严格落实河长制。编制全区河长制河流水污染防治规划，突出规划引领，坚持科学治水。四是强化水环境监管。督促全区涉水企业达标排放，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稳定运行。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积极开展矿山废水排查专项行动。加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日常监管。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环保设施使用的监管，特别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加大巡查、监测和处罚力度，防止企业偷排污水、乱倒废渣污染环境，杜绝污水处理厂建成不运行、作摆设的现象发生。

三是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环境治理，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健全和完善水质检测常态化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测信息。

三、结论

城环资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在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审议意见工作中，措施有力、整改及时，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应予充分肯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9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理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4月，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制定详细措施，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深入一线调研摸排有关情况，并督促有关部门狠抓落实工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以高度的工作责任感抓好整改落实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多措并举，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完成城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城区潜溪河龙洞背水电站水源地“生活面源污染”“道路交通穿越”2个环境问题整改。完成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新调整、划定了潜溪河龙洞背水电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道路交通防撞设施、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消除了潜溪河水源地环境风险安全隐患。在安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水源保护区界标等标示标牌16处，新建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网900余米。编制了潜溪河、安乐河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视频预警监控系统，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二是扎实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委托第三方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隐患排查，全面摸排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形成了《广元市朝天区乡镇饮用水源地隐患排查调查报告》，启动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排查工作，力争 2020 年完成乡镇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三是切实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潜溪河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 2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安乐河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 1 次。经监测，今年上半年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四是强化责任落实。建立水源保护联席制度，定期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水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组织各乡镇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建设应急防护工程。

二、关于“主动作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污水处理厂（站）16 座，完成小中坝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建设，加快推进大滩镇、陈家乡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力争 10 月底投入试运行。按照《朝天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要求，统筹推进未建成乡镇污水处理站的前期工作，确保 2020 年全面完成建成任务。二是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全覆盖。经开区“一区四园”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 3 座，农副食品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基本完工，预计 9 月初投入试运行。羊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预计 10 月底建成投运。三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城区污水处理厂由专业公司运营，另有 10 座污水处理站（厂）已临时聘请专业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其余 5 座污水处理站暂由相关乡镇自行管理维护，确保达标排放。正在编制《朝天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专业运营公司，对全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三、关于“综合治理，进一步推进突出问题整改”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

实情况

一是**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今年上半年化肥农药施用量同比 2018 年减少 3%。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深入推进粮食、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1%以上。提高农田残膜回收率，科学规划建设回收网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78%。二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要求，指导全区畜禽规模养殖企业完善配套建设设施设备，大力提升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标准。三是**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8 年争取到位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1688 万元，已整合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适宜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方式，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2019 年底全区 3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运输、区（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投入 3000 余万元新建 18 座乡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广元市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有效解决了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四、关于“注重实效，进一步提升监管长效机制”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目标任务考核**。按照《四川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加强水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对未完成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乡镇和区级有关部门，将约谈有关负责人，扣减年度目标绩效分值。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6.5”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4 次，专题讲座 1 次，水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三是**严格落实河长制**。编制全区河长制河流水污染防治规划，深入开展河

湖“清四乱”整治，每半年对12条河长制河流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共设置40个监测点位，并将河流水质情况对外公布。经监测，全区主要河流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以上。**四是强化水环境监管。**围绕“治工业、治城镇、治农业农村、治河湖、治饮用水水源地”等“五治”，督促全区涉水企业达标排放，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稳定运行。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矿山废水排查等环保专项行动4次，加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日常监管，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企业120余家次，查处涉水案件1件，处罚款3万元。

下一步，区人民政府将紧紧围绕《水污染防治法》的各项规定，继续扎实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环境执法监督职能，为全区经济社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一是强化水环境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嘉陵江、潜溪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大滩镇、陈家乡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力争10月底投入试运行，并尽快启动8座污水处理站建设。**三是加大环境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监察、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水质安全。**四是加大水资源保护的宣传力度。**紧紧围绕珍惜水环境、保护水环境等主题、多渠道的宣传，加强新闻报道、主题宣传，营造良好的水环境保护氛围。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 吕 波 向 阳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 波(女) 杨筱芳(女) 张 华 余长均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淡晓莉(女)

党小丽(女) 解国斌

请 假 陈国荣 敬 伟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6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9年9月

（共印130份）